

国家汽车工业重要政策与法规

POLICIES ABOUT CHINA AUTOMOTIVE INDUSTRY

1999

国家机械工业局

国家汽车工业重要政策与法规

POLICIES ABOUT CHINA AUTOMOTIVE INDUSTRY

(1996 年 1 月——1999 年 1 月)

国家机械工业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

《国家汽车工业重要政策与法规》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张小虞 张兴业

编委会副主任： 陈 林 董 扬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

王 凡	石永红	司小军	李万里
李 培	李 钢	沈铁轩	杜芳慈
周世杰	陈跃红	陈建国	陈 烨
郑金城	杨振生	姜 英	葛松林
曾 光	谢鹏鸿		

主 编： 曾 光 姜 英

其他参加编辑人员：

丁宏祥	孟 秋	蔡团结	姚金霞
李孟骅	林 涛	赵 天	吕 慧
张美菊			

前 言

随着国家《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贯彻与实施,中国汽车工业在“九五”期间迅速发展。为了保证汽车工业能够健康发展,自 1996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局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重要政策与法规,这些政策与法规的颁布与实施,对汽车工业及其相关产业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使汽车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行业全面了解国家在汽车工业发展方面有关重要政策与法规,我们特别组织编辑了《国家汽车工业重要政策与法规》99 版。本资料的编辑工作由国家机械局行管司牵头、国家各部委局参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和中汽华轮公司具体承担。99 版《国家汽车工业重要政策与法规》为 95 版的续篇,其内容收录了 1996 年——至今国家有关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品、环保、市场、使用、维修、进出口管理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全面反映了国家当前在汽车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

在编辑过程中,为保持完整性,个别文件收录了 1995 年发布但对目前仍有较大影响的文件;此外特别在编辑中加入了部分 1999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有关部委局的重要文件,包括汽车产品目录管理、最新颁布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管理规则》、出口退税等最新规定。

本资料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家计委、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国内贸易局、国家环保局、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委局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国家汽车工业重要政策与法规》编委会

一九九九年二月

目 录

国家汽车宏观政策

国家计委《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汽车部分)》	1
国家计委、经贸委、外经贸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汽车部分)》	4

汽车产品管理

●项目管理

国家计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6
国家计委、机械部《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的意见》	8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	9
国家工商局等七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国家批准进口汽车车身和摩托车发动机生产配套装车的企业及车型名录	12
国家税则委等《关于运用关税手段促进轻型客车国产化的暂行规定》	20

●产品管理

国家机械工业局关于组织《1999 年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总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	23
机械部关于实施《汽车整车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方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25
机械部关于汽车新产品实施 34 项强制性标准检验的通知	30
机械部《关于 34 项强制性项目检验的要求》	30
机械部《1998 年汽车新产品强制检验项目及车型》	33
机械部《汽车新产品强制性检验机构及其承检能力》	36
国家机械工业局《汽车定型试验规程的补充规定》	42
国家机械工业局《车辆识别代号(VIN)管理规则》	48
机械部关于加强摩托车新产品开发和检验工作管理的通知	58
机械部《汽车工业整车出厂质量保证检测线管理办法》	59

机械部《引进技术的轿车及轻型客车国产化鉴定整车可靠性试验规程及评定方法》	62
--	----

汽车排放污染控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	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含铅汽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	69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69
机械部关于发布《机电产品污染控制管理暂行规定》、《汽车、摩托车及其车用发动机产品污染物排放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机械部关于印发《汽车排放试验室认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机械部《汽车产品排放污染控制“九五规划”》	77
机械部关于发布《车用催化转化器开发指南》的通知	78
机械部关于发布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85
机械部关于中国汽车行业新车生产停止使用氟利昂物质的通知	86
国家机械工业局关于汽车排放的目标和工作方针的说明	87
交通部关于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环境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的通知	89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市《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90

汽车市场管理

国家计委关于取消地方限制经济型轿车使用的意见	96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钢材、汽车代理制试点总体方案》	97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鼓励和支持钢材、汽车代理制试点企业开展代理经营有关政策的通知	100
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机动车交易管理的公告》	100
交通部、国家计委《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	101
国内贸易部《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附全国旧机动车交易中心名单)	105
国家工商局《汽车市场整治方案》	109
财政部、交通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办法	112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与汽车相关项目)	113

汽车进出口管理

●汽车进出口管理

中国汽车车辆及其零附件进口关税	115
中国汽车车辆及零部件进口配额和许可证目录	124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127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海关 审批手续的通知	129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130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 进口管理的补充通知	131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免税进口的车辆和设备 处理问题的通知	133
监管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自用汽车管理问题的通知	134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特种车辆归类审批的通知	135
海关总署关于重申不准进口旧汽车、旧摩托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136
海关总署监管司关于海关签发进口汽车《货物进口证明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36
海关总署关于清理汽车零部件定点报关口岸的紧急通知	137
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汽车底盘、驱动桥、车身实行登记问题的通知	138
海关总署关于小汽车车身验估问题的通知	139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进口小汽车车体等零部件估价工作的通知	140
关税司关于对进口汽车配件审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1
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关于重申进一步加强成品油进口管理的通知	142
海关总署关于重申加强对进口汽车、摩托车及其关键件、零部件 监管的紧急通知	143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九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1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机电轻工等十二类调高出口退税率产品具体商品码 及名称的通知	148
●打击汽车走私	
海关总署关于从重处罚走私汽车案件的通知	152
海关总署关于恢复签发《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工作的通知	152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没收走私车估价问题的复函	155
国家机械工业局关于汽车行业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的 紧急通知	156

汽车使用、维修、报废、更新

●汽车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58
公安部《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	168

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的通知	174
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
公安部关于推迟机动车安装雾灯工作截止日期的通知	176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后雾灯价格管理的通知	176
●汽车维修	
交通部《汽车维修行业发展规划》	178
交通部令《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187
机械部《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	191
●汽车报废与汽车更新	
国家经贸委等《汽车报废标准》	198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
国家经贸委等《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00
全国老旧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国内贸易部《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1
国家经贸委、国内贸易部关于加强报废汽车回收工作管理的通知	203
国内贸易部和国家经贸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证实施管理 暂行办法》	204
国内贸易部《汽车更新“九五”规划》	209
国家汽车工业主要管理机构及相关机构职能	
国家汽车工业管理机构及职能	213
其它部委局与汽车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能	215
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战略	
汽车工业“九五”质量发展规划	223
中国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	228
中国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	233
中国汽车工业产品开发能力发展战略	236
未来十年中国汽车工业产品与技术发展	239

第一部分

国家汽车宏观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第 6 号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已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 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九十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我国产业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从实现产业比例关系的协调转向全面提高产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为了适应这一重大变化，主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国家产业政策体系，经国务院批准，特颁布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外商投资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确定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的原则是：①符合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市场需求，有比较广阔的发展前景；②有比较高的技术含量，有利于企业设备更新，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全面提高经济效益；③国内存在从研究开发到实现产业化的潜在技术基础，经过努力，可以

填补国内产业和技术空白，有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④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节约以及生态和环境保护；⑤供给能力相对滞后，提高其供给能力，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着上述原则，国家当前重点鼓励 29 个领域，共 440 种产品、技术及部分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

本目录是国家引导投资方向，改善投资结构以及审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依据之一。国内投资者投资于本目录内的项目，所需进口的自用设备和技术，在项目核算的设备和技术支出范围内，且不属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之列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经济管理部门，要参照本目录，制定相应的支持措施，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有效实施。

各地区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和供给体系的变化，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选择目录内有可能形成本地比较优势的领域进行建设，坚决避免盲目重复建设。

国家计划委员会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国内外市场及产业技术的变动，按年度对本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件：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与汽车相关）

·公路类

- 国道主干线公路网
- 智能公路运输系统
- 公路快速客货运输
- 公路集装箱运输

·有色金属类

- 新型刹车材料

·化工类

- 高性能子午胎
- 高性能子午胎骨架材料

·机械类

- 轿车轴承、精密轴承、高速轴承
- 新型液压、密封、气动元器件
- 高强度异型紧固件
- 先进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及设备

3 万立方米/时以上空分设备机械式立体车库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

先进内燃机及关键零部件

• 汽车类

汽车车身和车身附件

汽车、摩托车新型发动机

汽车关键零部件

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黑色铸造、有色铸造及毛坯

汽车模具

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轻型化新材料

汽车、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开发系统

发动机管理系统、三元催化转化装置等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

国家级检测中心用于汽车、摩托车型式认证检测系统

• 轻工纺织类

无氟制冷技术及应用

•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类

城市地铁、轻轨及公共交通

城市道路

城市交通管制系统及设备

城市立体停车场

• 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类

生态及环境整治

• 服务业类

配送中心、代理制等现代化经营方式

旅游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

租赁服务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第 7 号

修改后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已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与汽车相关）

（1997 年 12 月修订）

一、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轻工业类

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类

汽车尾气净化剂、催化剂及其它助剂生产

·机械工业类

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高效焊装生产线设备制造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生产

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主要指智能型仪用传感器、仪用接插件、柔性线路板、光电开关、接近开关等新型仪用开关、仪用功能材料等）

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填料静密封生产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制造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柴油机燃油泵、活塞（含活塞环）、气门、液压挺杆、轴瓦、增压器、滤清器（三滤）、等速万向节、减震器、座椅调角器、车锁、后视镜、玻璃升降器、组合仪表、灯具及灯泡、专用高强度紧固件

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接夹具、检验夹具等）制造

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

汽车、摩托车技术研究、设计开发中心

石油工业专用沙漠车等特种专用车生产

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化油器、磁电机、起动电机、灯具、盘式制动器

二、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甲）

·轻工业类·

空调、冰箱用轴功率 2 千瓦以下压缩机生产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类

斜交轮胎、旧轮胎（子午胎除外）翻新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生产

·机械工业类

普通级标准紧固件、小型和中小型普通轴承

普通铅酸蓄电池

集装箱

铝合金轮毂

·运输服务业类

出租汽车（限于国内购车）

加油站（限于与高速公路配套建设、经营）

（乙）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类

出入境汽车运输（不允许外商独资）

·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类

子午线轮胎（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机械工业类

汽车（含各类轿车、载货车、客车、改装车）及摩托车整车（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汽车、摩托车发动机（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汽车用空调压缩机、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安全气囊及其它汽车电子设备系统、电机、铝散热器制造

旧汽车、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翻新、拆解（改装）

第二部分

汽车产品管理

●项目管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汽车工业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4号 1997年7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机械部、公安部、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和国家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国发〔1994〕17号），并就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凡违反国家规定，自行审批汽车、摩托车及发动机项目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通知精神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1994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国发〔1994〕17号）下发以来，我国汽车工业分散、盲目重复发展的势头有所抑制。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区和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在国家规划定点之外，未经国家批准新上汽车项目。一些单位擅自与外商洽谈合资建设汽车项目，并且将项目化整为零自行审批，或“先斩后奏”，造成既成事实后迫使国家认可。一些汽车生产企业违反国家有关部委

*注：《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详见《国家汽车工业重要政策与法规》1995版

对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管理规定,非法拼装汽车,倒卖合格证,转让产品目录,甚至利用改装车名义上整车制造项目。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纠正,将会出现新的盲目重复建设,严重影响我国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任务,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投资项目的宏观管理。凡涉及汽车(含客车和各类改装车,下同)、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含摩托车发动机,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论其建设性质(包括基建、技改和技术引进以及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汽车、摩托车部件、成套散件组装出口项目等),不分资金来源(内资或利用外资),也不分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一律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其中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批。上述项目均由机械部提出初审意见后,有关基本建设和加工贸易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批,技术改造项目由国家经贸委审批;重大项目按其建设性质,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国家经贸委在审批利用外资的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和报国务院审批的技术改造项目前,先送国家计委会签。

二、对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项目以及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部件、成套散件,一律凭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的项目批准文件办理海关备案手续。

三、凡要求增资的中外合资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项目,不论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均根据立项时的建设性质,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修改合资企业合同由外经贸部审批。

四、企业经营范围凡涉及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的生产、装配、加工贸易等项目,应持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和机械部的项目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其生产的产品禁止在市场上流通。对违反规定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工商局制定。

五、由机械部牵头会同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在 1997 年内对现有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凡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企业以及生产车型与产品目录不符、或有转让目录和出卖产品合格证行为的企业,一律取消其相应的产品目录。对改装厂生产的产品实行双合格证(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制度。具体办法由机械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机械工业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公安部
海关总署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 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的意见

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 1997年8月12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用运输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已成为我国交通运输工具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地区和部门从局部利益出发，纷纷盲目发展农用运输车，特别是以发展农用运输车为名，上新的汽车项目，生产四轮农用运输车的向汽车靠拢。这种局面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将影响农用运输车的正常发展，进一步加剧汽车工业的分散和重复建设。为了有效地保护和促进我国农用运输车和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农用运输车行业的宏观管理，对农用运输车整车和发动机进行统一规划。“九五”期间，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新的农用运输车整车厂点和多缸发动机厂点。现有生产企业要上四轮农用运输车整车和多缸发动机项目，不论是基本建设还是技术改造，不分内资还是利用外资，都视同汽车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不分限上限下，一律要经机械部提出初审意见，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二、凡未经国家批准的项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部门不得发放项目所需进口设备和工装模具的有关证明，海关不得放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将项目内车型列入“产品目录”；有关部门不得核发牌照；各级银行不得安排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三、国家对农用运输车行业将采取鼓励兼并、促进联合、发展规模经济、提高规模效益的政策，以改变目前厂点多、规模小的状况。对在兼并联合中具备一定条

件的企业，国家将在筹集发展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支持，以加快其发展。

四、由国家计委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对农用运输车的地位和作用、市场需求、发展方向、产品形态、技术标准、使用政策、结构调整、改组改造、加强联合以及与汽车工业发展的关系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研究，制订具体政策上报国务院。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

国函〔1996〕69号 1996年8月21日

国家工商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机械部、外经贸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国务院同意《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由你们联合发布，并具体组织实施。

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

为贯彻实施国家发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保护公民的生命安全，严厉打击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活动，保障汽车、摩托车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特通告如下：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进口汽车车身（含驾驶室）拼（组）装生产汽车的，属于非法拼（组）装车辆行为。

二、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进口摩托车发动机（含全套发动机散件）、车架拼（组）装生产摩托车的，属于非法拼（组）装车辆行为。

三、对非法拼（组）装车辆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海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没收销货款、未销售的车辆及进口件。

四、对没收的非法拼（组）装车辆，经检验，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的，由国家指定的经销执法部门没收车辆的单位经营，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销非法拼（组）装的汽车、摩托车。购买汽车、摩托车，应当从国家指定的经销单位购入。对违反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拼（组）装的车辆及销货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营业执照。